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发行费用）。交旅集团承诺认购的股数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数的5%，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与本次

---

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二 二 年八月五日